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Ruiyuan Intelligent Robot
Company Limited*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及
何鏗先生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聯合公告

(1) 買賣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內資股；

(2) 由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何鏗先生
就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H股

(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何鏗先生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及

(3) 暫停及恢復H股之買賣

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及何鏗先生之聯席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已獲賣方告知，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i. 萬里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306,9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61.38%及萬里持有之全部內資股)，作為一部分首批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690,000元(相當於約35,600,400港元)；及
- ii. 元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或其代名人)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63,1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12.62%及元先生持有之全部內資股)，包括(i)15,775,000股內資股，作為另一部分首批銷售股份；及(ii)47,325,000股內資股，作為第二批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6,310,000元(相當於約7,319,600港元)。首批銷售股份將轉讓予買方，而於元先生辭任董事或要約截止之日起滿6個月後(以較後日期為準)的10日內，第二批銷售股份將轉讓予買方的代名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銷售股份(即合共37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4.00%。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元先生持有之63,100,000股內資股外，要約人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於首批銷售股份收購完成後，要約人集團將擁有合共322,675,000股內資股(元先生持有之第二批銷售股份除外)，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4.53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集團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由於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買方不得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故何先生(作為買方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將作出H股要約。

中泰將代表何先生按H股要約價每股H股0.1160港元，就已發行及要約人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H股作出H股要約。

中泰將代表何先生提出的H股要約價每股H股0.116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10元)，即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應付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並根據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人民幣0.86220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30,000,000股H股將受H股要約之規限。基於H股要約價每股H股0.1160港元計算，H股要約的估值為15,080,000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姜國平先生及鄭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松千先生、陸祥泰先生及郭劍雄先生)已經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成立，以就H股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在正常情況下，要約人或其代表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本公司應自寄發要約文件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起計14日內，向股東寄發有關H股要約之回應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文件內。有關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H股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並載入有關H股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由買方、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寄發予股東。

警示：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鑒於股份轉讓協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以及作出H股要約須待首批銷售股份收購完成後方可作實，故H股要約未必會得以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買方、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H股要約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暫停及恢復H股之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時起恢復H股之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賣方可能出售銷售股份。

董事會已獲賣方告知，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萬里	(作為賣方1)；
(ii)	亓先生	(作為賣方2)；
(iii)	買方	(作為買方)；
(iv)	諸國安先生	(作為擔保人1)；
(v)	諸國淡先生	(作為擔保人2)

執行董事諸國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諸國淡先生分別實益持有萬里66.67%及33.33%股權。萬里及亓先生並無任何關係。

銷售股份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其中包括，

- i. 萬里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306,9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61.38%及萬里持有之全部內資股)，作為一部分首批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690,000元(相當於約35,600,400港元)；及
- ii. 亓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或其代名人)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63,1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12.62%及亓先生持有之全部內資股)，包括(i) 15,775,000股內資股，作為另一部分首批銷售股份；及(ii) 47,325,000股內資股，作為第二批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6,310,000元(相當於約7,319,600港元)。首批銷售股份將轉讓予買方，而於亓先生辭任董事或要約截止之日起滿6個月後(以較後日期為準)的10日內，第二批銷售股份將轉讓予買方的代名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銷售股份（即合共37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4.0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股份轉讓協議外，賣方擁有的內資股於過去兩年內並無成為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協議的主題。

代價及支付方式

銷售股份的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7,000,000元（相當於約42,92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0.10元），有關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內資股及H股的面值及本公司之淨負債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上述總代價應由買方（或其代名人）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有關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9,022,500元及人民幣977,500元應於自本聯合公告刊發起3日內，由買方自託管款項分別支付予萬里及亓先生；
- ii. 人民幣11,667,500元應自向買方完成轉讓萬里銷售股份及H股要約截止（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0日內，由買方自託管款項支付予萬里；
- iii. 人民幣600,000元應自向買方完成轉讓亓先生首批銷售股份及H股要約截止（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0日內，由買方自託管款項支付予亓先生；及
- iv. 人民幣4,732,500元應自向買方的代名人完成轉讓第二批銷售股份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手續完成（即獲買方代名人的股東批准）起計10日內，由買方的代名人支付予亓先生。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文概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落實：

- i. 與買賣銷售股份有關的全部法律文件均已完成（即獲賣方及買方各自的股東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及取得相關主管部門就所需文件的批准、登記及備案（如需）；
- ii. 截至完成日期，本集團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證據表明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i. 截至完成日期，任何政府部門、司法機關及監管機構均無任何未決的或可能採取的行動或法律程序，以限制或禁止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對該等交易產生不利影響。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或買方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後5日（「最後期限日」）內達成或獲豁免，買方將有權於最後期限日後5日內終止股份轉讓協議，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倘買方未能結付總代價及付款逾期60個營業日，賣方將有權於上述60個營業日後5個營業日內終止股份轉讓協議，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延長最後期限日刊發進一步公告（倘需要及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或收購守則可能許可及執行人員同意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日期寄發予股東。由於作出H股要約須待首批銷售股份收購完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提出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以將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的最後期限日延長至完成後七日內。

亓先生辭任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亓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監事僅獲允許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彼等所持有股份之25%，且於彼等辭任後六個月期間屆滿之前不得出售彼等所持股份剩餘的75%。因上述限制，由於亓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仍為執行董事，彼僅獲允許出售其所持內資股的25%。由於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亓先生被視為與買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亓先生應自H股要約截止後3日內辭任董事及於亓先生辭任董事或要約截止之日起滿6個月後（以較後日期為準）的10日內，向買方的代名人轉讓47,325,000股內資股（即第二批銷售股份），佔亓先生所持內資股的75%。

完成

完成將緊接根據聯交所或其他中國主管部門的規定完成股份轉讓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的變更登記（應於收到買方的書面通知要求處理上述登記後5日內完成）後發生。

託管協議

為擔保買方結付首批銷售股份的代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賣方、買方及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協議，據此，託管代理已獲委任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管理託管款項人民幣32,267,500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託管款項已全額存入。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款項應以與上文「代價及付款方式」分節所披露之付款方式大致相同的方式發放予賣方。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元先生持有的63,100,000股內資股外，要約人集團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證券。待首批銷售股份收購完成後，要約人集團(元先生持有的第二批銷售股份除外)將擁有合共322,675,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4.53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集團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集團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由於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買方不得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故何先生(即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作出H股要約。

H股要約的主要條款

待首批銷售股份收購完成後，中泰將代表何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H股要約，以收購並非已由要約人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H股，有關建議基準如下：

就每股H股 現金0.116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10元)

中泰(代表何先生)將提出的每股H股要約價0.116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10元)，相當於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應付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並根據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人民幣0.86220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根據H股要約將予收購的H股須悉數繳足且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收購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相同表決權及收取股息之權利。

價值比較

H股要約價約每股H股0.116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0.38港元折讓約69.47%；
- 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396港元折讓約70.71%；
- i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388港元折讓約70.10%；及
- iv. 每股股份負債淨額約0.1122港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8,378,000元(相當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118,480港元以及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0.2282港元。

H股之最高及最低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H股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及十四日之每股H股0.54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每股H股0.355港元。

H股要約之價值

根據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30,000,000股H股將受H股要約之規限。基於H股要約價每股H股0.1160港元計算，H股要約之估值為15,080,000港元。

財務資源充足

買方(或其代名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7,000,000元(相當於約42,920,000港元)及要約人根據H股要約應付最高代價之估值為15,080,000港元。要約人所需用於支付H股要約代價的資金將由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為中泰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授予之信貸融通19,000,000港元悉數提供。根據該融通安排，其中包括，何先生已同意抵押根據H股要約(如有)將收購之全部H股予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抵押品。

要約人及買方之聯席財務顧問中泰及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共同信納買方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股份轉讓協議項下首批銷售股份之總代價，並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悉數接納H股要約。

接納H股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H股要約，相關股東將會出售其H股予要約人，有關股份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悉數收取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其派付將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或之後作出。

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為H股之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H股要約而應付之代價之0.1% (以較高者為準)，並將從應付接納H股要約之有關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H股要約及轉讓H股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就H股要約而以現金支付之款項，將無論如何於妥為完成接納H股要約以及要約人接獲有關擁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接納完成及生效後之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盡快支付。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H股要約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集團之成員、本公司、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中泰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H股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H股要約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負責。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集團概無接獲任何接納H股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任何要約人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除股份轉讓協議及要約人透過H股要約將收購之股份外，概無就買方或本公司之股份訂立就H股要約可能屬重大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iv. 除股份轉讓協議外，要約人集團既無擁有亦無對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示；
- v. 除股份轉讓協議外，要約人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H股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集團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vii. 除股份轉讓協議外，要約人集團成員於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開始前六個月內概無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

海外股東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提呈H股要約可能受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須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本身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接首批銷售股份收購完成後及(iii)緊接銷售股份收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接首批銷售股份 收購完成後		緊接銷售股份 收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要約人集團：						
— 買方及其代名人	—	—	322,675,000	64.53	370,000,000	74.00
— 元先生	63,100,000	12.62	47,325,000	9.47	—	—
小計	<u>63,100,000</u>	<u>12.62</u>	<u>370,000,000</u>	<u>74.00</u>	<u>370,000,000</u>	<u>74.00</u>
萬里	306,900,000	61.38	—	—	—	—
H股						
公眾股東	<u>130,000,000</u>	<u>26.00</u>	<u>130,000,000</u>	<u>26.00</u>	<u>130,000,000</u>	<u>26.00</u>
總計	<u>500,000,000</u>	<u>100.00</u>	<u>500,000,000</u>	<u>100.00</u>	<u>500,000,000</u>	<u>100.00</u>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平板電腦、電子主機板材料的研發及交易。本集團亦注重車機、路由、廣告機及金融終端的研發。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6,427	43,7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24	(7,6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524	(7,1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負債	48,378	52,881

要約人集團的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杭州沁蝶機電設備有限公司(「杭州沁蝶」)擁有55%的權益及諸暨金福機電設備有限公司(「諸暨金福」)擁有45%的權益。買方主要從事智能機器人、智能數字控制設備、自動化控制系統及精密機械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杭州沁蝶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何先生擁有51%的權益及湯晶豐先生(「湯先生」)擁有49%的權益。杭州沁蝶主要從事機械及電子設備、機械及設備零件、工業自動化設備、環保設備、電子硬件、監控及測量設備的批發及零售業務。

何鏗先生，40歲，自二零零五年起獲委任為瑞遠機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曾在中國一家銀行任職。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浙江大學。

湯先生，32歲，自二零一四年起獲委任為上海招英機電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諸暨市技工學校。

諸暨金福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趙忠信先生(「趙先生」)擁有50%的權益及何楊根先生擁有50%的權益。諸暨金福主要從事(i)電動機、金屬機械零件、工業自動化設備、環保設備、監控及測量設備的製造、加工及銷售；及(ii)機械及電子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業務。

趙先生，60歲，過去曾在諸暨市一間機械公司任職。彼自二零零八年起獲委任為諸暨市天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生產部門總經理。

何楊根先生，60歲，過去曾在諸暨市一間機械公司任職。彼自二零零九年起任職於諸暨中興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於股份轉讓協議之前，除亻先生外，概無要約人集團擁有任何股份及各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要約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買方及要約人的意向為本集團將於H股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及將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然而，買方及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仔細檢討，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戰略，以便提升及擴闊業務以及強化財務狀況。視乎檢討結果，買方及要約人可能為本公司開拓其他商業機會，以及為了增強本公司長遠的增長潛力，考慮進行合適的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資金籌集、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

然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商機，買方及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此外，買方及要約人並無意解除聘用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以外的資產。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諸國安先生、亻勇強先生及朱春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及諸國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松千先生、陸祥泰先生及郭劍雄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有任何變動或可能變動或辭任。

於首批銷售股份收購完成後，買方及要約人擬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並由收購守則所准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然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及要約人仍未就委任的新董事人選作最終決定。凡董事會的組成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強制性收購

買方及要約人擬於H股要約截止後維持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於H股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不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得以於H股要約截止後恢復或維持(如適用)。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H股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目前適用於本公司的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最低規定百分比，或如聯交所相信(i)H股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H股的買賣。

要約人無意行使或應用其於H股要約截止後可能獲得的任何可強制收購任何已發行股份的權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姜國平先生及鄭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松千先生、陸祥泰先生及郭劍雄先生)已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以就H股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非執行董事諸國淡先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原因是彼為股份轉讓協議的訂約方。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集團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此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敦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然而，倘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此規定將不適用。

該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當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在正常情況下，要約人或其代表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本公司應自寄發要約文件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起計14日內，向股東寄發有關H股要約之回應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文件內。有關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H股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並載入有關H股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由買方、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寄發予股東。

警示：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鑒於股份轉讓協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以及作出H股要約須待首批銷售股份收購完成後方可作實，故H股要約未必會得以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買方、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H股要約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暫停及恢復H股之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之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聯合公告內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外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定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聯交所或其他中國主管部門的規定完成有關股份轉讓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的變更登記的日期
「條件」	指	股份轉讓協議所載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託管代理」	指	紹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諸暨支行
「託管款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就首批銷售股份將支付的款項人民幣32,267,500元

「託管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託管代理就解除託管款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的託管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彼之任何代表
「首批銷售股份」	指	萬里銷售股份及亓先生首批銷售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諸國安先生及諸國淡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要約」	指	中泰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何先生就要約人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H股提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H股要約價」	指	每股H股0.1160港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H股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H股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集團以外的所有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何先生」或「要約人」	指	何鏗先生

「亓先生」	指	亓勇強，一名執行董事及賣方之一
「亓先生首批銷售股份」	指	15,775,000股內資股，佔亓先生所持有之內資股的25%
「諸國安先生」	指	諸國安先生，一名持有萬里66.67%股權的股東、一名執行董事及擔保人之一
「諸國淡先生」	指	諸國淡先生，一名持有萬里33.33%股權的股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擔保人之一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亓先生及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首批銷售股份及／或第二批銷售股份(視情況而定)
「第二批銷售股份」	指	47,325,000股內資股，佔亓先生所持有之內資股的7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視情況而定)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擔保人及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萬里及亓先生

「萬里」	指	萬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萬里銷售股份」	指	306,900,000股內資股，佔萬里所持有之全部內資股
「中泰」	指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按照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該匯率僅在適當時使用，以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諸國安

何鏗先生

代表
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吳珊紅女士

中國寧波，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諸國安先生、亓勇強先生及朱春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及諸國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松千先生、陸祥泰先生及郭劍雄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董事為何鏗先生、徐學毅先生、陳偉強先生、丁成先生及吳珊紅女士。

所有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與買方及要約人有關之資料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概無遺漏任何其他本聯合公告並無載列的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買方的所有董事及何先生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與本公司有關之資料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概無遺漏任何其他本聯合公告並無載列的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anhaoholdings.com>。